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李寧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聯合公告提述之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李寧提出要約、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李寧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聯合公告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李寧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李寧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NOMURA

茲提述李寧及非凡中國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李寧董事會及非凡中國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的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於2021年11月1日及2021年11月3日落實。

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成功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87.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李寧董事及非凡中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1年11月3日落實。合共1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成功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已由賣方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87.50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李寧已發行股本約4.59%。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李寧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104.3億港元，並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投資於新推出品類；(2)國際擴張；(3)投資於重組基礎設施及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系統；(4)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業務投資；(5)品牌建設；及(6)一般營運資金。

對李寧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李寧於(i)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寧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凡中國	271,201,543	10.87	151,201,543	6.06	271,201,543	10.36
李寧先生(附註1)	3,578,808	0.14	3,578,808	0.14	3,578,808	0.14
其他李寧董事(附註1)	1,596,525	0.06	1,596,525	0.06	1,596,525	0.06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	120,000,000	4.81	120,000,000	4.59
其他李寧股東	2,219,908,949	88.93	2,219,908,949	88.93	2,219,908,949	84.85
合計	<u>2,496,285,825</u>	<u>100.00</u>	<u>2,496,285,825</u>	<u>100.00</u>	<u>2,616,285,825</u>	<u>100.00</u>

附註1： 股權不包括相關李寧董事於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或未歸屬購股權及／或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就李寧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因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成為李寧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1年11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Victor Herrero先生及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李寧集團的資料除外)在

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李寧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